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第 1 次至第 12 次

甄選簡章

一、資格條件：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品性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三)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二、甄選缺額：身心障礙約用人員共 1 名。(本校如有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時，本次僱用契約即無條件終止，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工作項目：校園相關庶務性工作

- (一)協助佈置校園場地及各種集會場所。
- (二)協助校園、校舍、水電檢修維護。
- (三)協助校園環境維護。
- (四)資源回收等
- (五)公文傳遞。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 88 號)。

五、甄選方式：由本校組成「約用人員進用甄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會於面試當日進行口試，必要時輔以實作測驗。以報名先後順序進行甄試，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第一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一次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第二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二次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三)第三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三次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四)第四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四次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五)第五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五次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六)第六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六次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七)第七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七次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八)第八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八次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九)第九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九次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十)第十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十次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十一)第十一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十一次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十二)第十二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十二次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各次甄選錄取人數不足時，則開放下次甄選之報名，如已足額進用則不再辦理下一次甄選。

七、報名地點及方式：本校 2 樓人事室。期限內本人親自現場報名。

八、報名應試應攜帶證件(免收報名費)：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請貼妥 2 吋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身心障礙手冊。

(五)簡要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六)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七)切結書。

(八)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則免交)。

九、錄取方式：

(一)依表達能力 25%、問題處理 30%、工作理念 20%、服務熱忱 25%

等項目評定，每人面試約 5 至 10 分鐘，依成績名次高低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二)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平均總分低於 70 分者)，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錄取公佈：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一、聯絡人及電話：03-6681799 分機 821 總務主任、分機 822 事務組長或分機 882 人事室主任。

十二、工作時間及月薪：每日上班工作時間 8 小時，7：30-16：00，中午休息 30 分鐘，並配合學校需要作彈性調整。月支薪 31,450 元。(註：含勞健保，隨勞動部公佈之基本工資數額及新竹縣政府函文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調整)。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僱用期間：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一年一聘，聘期一年。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規定調整起聘日期；聘任時間在後者，則依實際報到日起聘。**(本案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文辦理，本校如有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時，本次僱用契約即無條件終止，當事人不得異議)**。(經考評表現佳，再俟縣府教育局核定職缺及相關規定辦理是否續聘事宜)

(二)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需事先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十四、其他：

(一)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依學校通知，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 個月內前未獲遞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小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學校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照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住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學歷	校名： 畢業年月：		服役 情形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身心 障礙 手冊	類別		等級	鑑定 日期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證件 審核	報名人員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校）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份證 3. ☐ 畢業證書 4. ☐ 身心障礙手冊 5. ☐ 經歷證件 6. ☐ 其他證明文件			
報名 審核 程序	資格 審查 核章		甄選 結果	
注 意 事 項	一、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本人確認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_（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